

警槍又走火 5個月2宗

水警小艇分區槍房出事 幸無同袍傷亡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位於昂船洲政府船塢內的水警小艇分區基地,昨晨發生警槍走火事件。1名警員在槍房擬交回1支「Glock-17」半自動手槍時,突然走火射出1枚子彈,幸無擊中同袍,警方正調查事件是否涉及人為疏忽,強調警隊就裝備的保管及使用有嚴格規定,如證實有人員違規,定必嚴肅處理,事件已由水警總區刑事部跟進調查。這是今年5個月內發生第二宗警員佩槍走火事件。

現場為昂船洲政府船塢內的昂船路水警小艇分區大樓槍房,釀成佩槍走火事件的是1名正準備下班的小艇分區第二隊警員。肇事手槍為(葛拉克)「Glock-17」9毫米口徑半自動手槍,其與同系的「Glock-19」在本港除裝備水警人員外,其他各個警隊單位包括「G4」保護政要組、「SDU」特別任務連(飛虎隊)、機場特警、反恐特勤隊及「CID」刑事偵緝隊等都有使用。

「Glock-17」反恐隊亦使用

事發昨早上7時14分,該名隸屬水警小艇分區的警員下班前,在槍房準備交回其配備的(葛拉克)「Glock-17」半自動手槍,當他在「上膛及退膛區」為佩槍進行退膛安全檢查之際,手槍突然「砰」一聲走火,射出1枚子彈,幸未釀成傷亡。槍房同袍立即將事件通知上級,涉事警員事後須向上級作出報告,案件交由水警總區刑事部列作「警員意外走火」事件跟進,以調查是否有人未依足安全程序處理槍械而造成意外。

今年2月26日葵涌警署1名軍裝巡邏小隊高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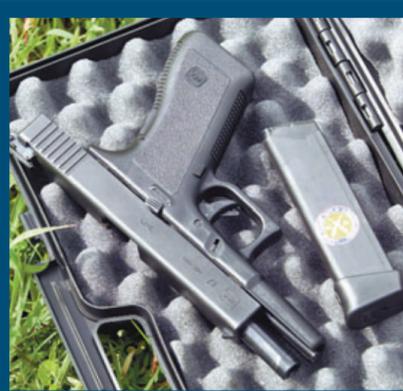
警員,在上膛及退膛區替左輪佩槍退彈時,疑大樽留下1發子彈,結果在試「空槍」時意外走火,幸無釀成傷亡。

按照規定,警員在領取及交還佩槍時,都必須遵照既定的安全程序檢查槍械,無論上彈或退彈,必須在「上膛及退膛區」進行,槍嘴要斜向着牆壁,避免走火時子彈反彈傷及自己或旁人。另外,「上膛及退膛區」的牆壁會加裝特製木板,令走火的子彈更大機會嵌入木板之中。

退膛檢查 手槍突「砰」一聲

「Glock」系列手槍扳機式保險裝置是其最大特色之一,其扳機前有突出的小扳機作保險桿,只有先壓下小扳機,才能扣動主扳機,扳機力起碼達5.5磅,供執法機構的槍枝扳機力更達11磅,若非故意扣動扳機,應很難會走火,此設計既方便又安全。

但有專家估計,部分警務人員領槍後習慣先將子彈上膛,至執勤後交槍時卻忘記槍膛內還有子彈,退彈時時很自然將手指放進扳機護弓內,容易導致人為走火。



葛拉克「Glock-17」的9毫米口徑半自動手槍。



發生水警佩槍走火的水警基地位於昂船洲政府船塢。

近年警員佩槍走火事件

日期	經過
2013-02-26	葵涌警署1名高級警員在「上膛及退膛區」為左輪手槍退彈時走火,幸無釀成傷亡。
2012-07-19	九龍城巡邏小隊1名「新紮師姐」,在九龍城警署槍房領取左輪手槍後,上彈期間意外走火,無人受傷。
2012-03-27	新界南警察總部1名衝鋒隊警員駐守槍房時,從1支雷鳴登長槍取出子彈時意外走火,無人受傷。
2011-05-22	深港西部通道深圳灣口岸警察基地,1名「新紮師姐」將跌落地的左輪手槍及裝備整理時意外走火,無人受傷。
2011-04-27	保護證人組1名警署警長在灣仔警察總部室內靶場訓練時,手中的「Glock-19」佩槍走火,射傷右腳。
2010-04-11	1名機場特警在警署內為其「Glock-17」佩槍退膛時,疑程序出錯導致走火,幸無射中任何人。

資料來源:本報資料室 製表:記者 杜法祖

7歲女爬出窗 飛將軍游繩救命



獨留在家險告墮樓的7歲女童。女童父親事後被警方拘捕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青衣長康邨1名年僅7歲女童,前日被外出上班的父親獨留在家,至晚上爬上窗外遙盼父親歸來,街坊目睹報警,警員及消防員到場因單位反鎖,情急下派出消防「飛將軍」從樓上游繩而下拯救,幸女童及時自行返回室內撿回一命,警方事後以涉嫌獨留兒童在家罪名拘捕其父親。

被獨留在家 父外出上班

獲救女童姓許(7歲),事後送往瑪嘉烈醫院接受檢查。據街坊透露,女童原與父母同住,惟近期已不見其母露面,僅由父親照顧,由於放暑假不用上學,父親又要上班為口奔馳,每日深宵才下班回家,所以女童大部分時間都被獨留在家。涉案父親57歲,他被捕

後,暫准保釋候查。

事發前晚11時許,青衣長康邨康順樓有女住客發現鄰居1名女童爬出窗外危站窗台,她曾叫女童返回單位內,但女童未有理會,她慌忙報警求救。

警員及消防員到場,由於單位大門反鎖無法即時入屋,情勢緊急,消防「飛將軍」立即由上一層單位窗口游繩而下,但當消防員到達該單位窗台時,女童已自行爬返屋內,消防員遂從窗門鑽入屋內,開啟大門讓其他警員和消防員入屋調查。

警員發現屋內僅得女童1人,相信有人被獨留,女童在不知危險下攀出窗外遙望家人,幸未失足墮樓,事後安排女童送院檢驗。稍後,女童父親接獲警方通知趕返後被捕,案件交由葵青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六隊跟進。

迷幻漢反鎖單位 易燃液潑警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黃大仙彩雲邨1名「迷幻」紋身漢,前晚在寓所疑吸冰毒後失常,揮舞菜刀劈爛鄰居木門和氣窗後,再反鎖屋內向警員潑淋易燃液體,雙方對峙僵持2個多小時後,警員終破門將其制服拘捕,當場檢獲疑似用作吸毒用的「冰壺」。

劈爛鄰居木門及氣窗,再與警員對峙的男子黃×明(43歲),其胸部及雙手臂均有紋身,據悉他有吸毒習慣,更因而導致有精神問題,更他涉嫌「刑事毀

壞」、「襲警」及「藏有工具可作吸食毒品用途」等罪被捕,由於情緒無法平伏,須送院檢查。

對峙2句鐘被破門制服

事發前晚11時許,黃在彩雲邨日月樓20樓的寓所疑吸毒後狂性大發,手持菜刀衝出門外大吵大鬧,期間更揮刀劈爛鄰居的木門和氣窗,屋內吳姓(84歲)鄰居大驚報警求助。警方接報派出多名警員手持警棍和盾

牌登門調查。現場消息稱,有人甫見警員,情緒更為激動,除持刀相向外,更用易燃液體潑向警員,隨後再反鎖屋內拒絕開門,又不時向門外潑淋易燃液體,警員召來消防員開喉戒備。

單位檢吸毒用「冰壺」

警員又召來談判專家協助游說,雙方對峙逾2小時,至昨凌晨1時許,警方趁對方分神,由消防員協助破門,身穿防暴裝備的警員衝入屋內將狂男制服拘捕,並在單位內檢獲用作吸毒的「冰壺」,不排除有人吸食冰毒後失常滋事,案件交由黃大仙刑事調查隊第6隊跟進。



與警對峙2小時失常漢被五花大綁送院。

警破荃灣2地下雀館拘44人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警方新界南總區反三合會行動組為打擊區內黑幫收入來源,昨凌晨突擊搜查荃灣二陂坊及川龍街2個目標單位,一舉搗破2間由黑幫操控的地下麻雀館,拘捕44名男女,包括2名主持人,檢獲現金和籌碼共約7.3萬元。被拘20男24女,年齡介乎25歲至78歲,其中1名76歲老婦及1名69歲老翁相信為麻雀館主持人,2人涉嫌「經營賭博場所」被扣查;其餘各人則涉嫌「在賭博場所內賭博」被扣查。



探員在地下雀館檢獲的賭具。

荃灣二陂坊22號1單位和川龍街58號1單位開設麻雀館供人聚賭,並從中抽取「水錢」圖利。

探員經深入調查後,昨凌晨零時許兵分兩路突擊搜查,結果成功搗破該2間「地下麻雀館」,當場拘捕2名男女主持人及42名男女賭客,檢獲3,000元現金、7萬元籌碼、10張電動麻雀枱及20副麻雀,所有男女和證物俱被帶回警署扣查。

陽明山莊宴會總監非禮下屬表證成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港島豪宅陽明山莊的宴會部銷售總監,涉在辦公室內藉替女同事按摩肩頸,卻摸其胸口,及以下體壓向對方玉臂。事主認為公司處理事件不公,向平機會投訴又只獲主張和解,最後報警求助。總監否認一項非禮罪,案件經審訊後,昨裁定表證成立,於下周一裁決。

29歲女事主供稱,她是陽明山莊的會籍銷售員,被告鄧維欣(45歲)則是宴會部總監,2人同在陽明山莊地下的銷售部辦公室工作。

今年12月12日中午,事主行經的辦公室外時被邀請入內,邵開電腦音樂,吩咐事主關門,開始討論修改餐牌事宜。其間,邵突做出「擴胸」動作,並問事主:「點解你成日做呢個動作?」她敷衍回答:「有頸痛。」邵聞言便走到其身後,左右手分捏她的頸及肩膀。事主驚惶失措,只懂回應:「無痛!」邵雙手繼而滑下,手指頭鑽進其上衣內。

事主又感到邵下體緊貼着其右手臂,身體左右扭動。事主立刻甩開他的手,更驚見其沒拉上褲鏈,質問邵笑說:「成日都唔記得拉褲鏈。」之後邵問她有關穿衣意見,事主回答「隨便你」便離開房間。

平機會主張和解 事主報警

事主2日後將事件告訴上司和丈夫,丈夫主張報警,事主翌日再向人事部投訴,人事部只向邵發警告。事主認為公司沒公平處理事件,於2月底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,但平機會只主張和解,事主為想得到公平審訊,而非獲得賠償,故於本年3月29日向警方報案。

打爛的士燈 4南亞漢被拘

另外,一輛的士昨凌晨1時許接載4名帶有醉意的南亞裔男子,抵達灣仔軒尼詩道113號目的地後,4人落車突揮拳打爛的士車頂燈箱後才散去,司機報警,警員到場在附近便利店發現4名懷疑涉案南亞裔男子,對方遇截查欲突圍逃走,與警員發生糾纏,混亂中一名警員嘴部被撞傷,結果4人因涉嫌刑事毀壞和襲警同被警員制服拘捕,受傷警員送院治療。

病翁大埔墟港鐵站跳軌重傷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鄧偉明)老翁疑難抵病魔折磨,昨晨10時許在港鐵東鐵線大埔墟車站月台,趁南行往紅磡的列車駛入月台時,縱身跳落軌自尋短見,結果被列車捲入車底,消防員到場花15分鐘將他救起送院搶救。事件令南行列車服務一度受影響,幸大埔墟車站有

3個月台可作調度,經處理後列車很快恢復正常。

跳軌自殺男子姓吳(63歲),右腳傷傷,傷勢嚴重,正在威爾斯醫院留醫,警方已聯絡其家人,得悉事主患有癌病,料因病厭世,並無可疑,列作企圖自殺處理。

港聞拼盤

尖沙咀墜鉛窗壓客貨車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尖沙咀加拿分道一商業大廈昨晨有一扇鉛窗鬆脫墜樓,跌落停在樓下客貨車車頂再反彈落地毀,幸無傷及路人,警方事後在大廈2樓一間公司帶走一名女負責人。

被飛窗命中客貨車車頂輕凹陷,損毀並不嚴重,司機是38歲印度裔男子,昨晨事發前,他將車停在加拿分道2號金城商業中心對開咪錶車位後離開。至上午約10時,一扇1呎乘2呎鉛窗突由高處墜下,跌落客貨車車頂再反彈落地,碎片四濺,幸無傷及路人。

警員到場調查,發現鉛窗來自2樓一間公司,經上樓調查後,以涉嫌「高空墜物」罪名將姓侯(45歲)女負責人拘捕,帶署調查。



警員在發生鉛窗墜樓壓毀客貨車現場調查。

阿牛上訴失敗 須付400萬堂費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社運人士曾健成(阿牛)參與美孚新邨居民反對興建風樓的「千人闖街」行動,早前被發展商成功申請禁制令禁止他阻礙施工,曾健成欲推翻禁制令但上訴失敗,昨再申請終審法院上訴許可,但即時遭駁回兼要承擔發展商的訟費。阿牛透露原審及上訴的2次聆訊合共需支付發展商約400萬元訟費,正頭痛如何解決。

參與美孚闖街 兩輸官司

曾健成昨日由資深大律師李柱銘代表,要求上訴庭批准其案件上訴至終審法院,指案中沒有證據令原審法官可以裁定他有意圖繼續阻止發展商施工,且禁制令侵犯《基本法》所保障的言論及集會示威自由。上訴庭聽陳詞後,認為案件不涉及重大及具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觀點,因為曾健成是否有意圖繼續其非法行為,是原審法官的事實裁決,沒有特殊原因可以推翻,而且曾已經有充分機會在庭上抗辯。

工會譴責《蘋果日報》裁7員工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壹傳媒工會昨日發出聲明,譴責《蘋果日報》裁減7名員工。據悉,《蘋果》管理層曾於上月向美商提出削減工時及7折薪方案,但因員工反對被迫擱置,當時工會曾要求總編輯張劍虹就人事安排三思,並盡量協助同事轉職或調往其他部門,及推出俗稱「肥雞餐」的自願離職計劃,而張劍虹亦答允考慮。不過,儘管美商部其後已將5名員工調職至動新聞,但仍有最少7名年資介乎1年至10年的員工,接連在2天內被解僱,並按勞工法例獲發1個月代通知金,及額外多發1個星期薪酬。

工會對有關解僱行動深表遺憾,並擔心裁員潮會蔓延至其他部門,批評公司不能因紙媒銷量下跌盲目裁員,故向管理層提出包括交代裁員以外的節流方案,及推出較優厚自願離職計劃等訴求,以免導致惡性循環拖垮報紙質素。